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7.527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4.2990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其 中	
	合 计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27.5275	27.5275
	(一) 农用地		23.8982	23.8982
	其中	耕 地	22.4764	22.4764
		园 地		
		林 地	1.2869	1.2869
		坑塘水面	0.1349	0.1349
	(二) 建设用地		3.2285	3.2285
	(三) 未利用地		0.4008	0.4008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坡头南调住宅区		27.5275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23.8982	22.4764		23.898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
	省级		省级		
	市级	✓	市级		
	县级		县级		
	乡级		乡级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/		调整 面积	/
	调整规划理由	/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/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/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030003	徐闻县锦和镇那板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3.12.08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3〕92号	6.7133
44082520030007	徐闻县五里乡五里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3.12.08		17.8533
合 计				24.5666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449.528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2.4764	22.4764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3〕92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锦和镇那板村补 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30003	F-49-125- (23)	27/81	5.8535
2	徐闻县五里乡五里村补 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30007	F-49-137- (11)	7/81	16.6229
合 计					22.4764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南调街道办		
			村	麻西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6.6177	1.82	10	20
		旱地	15.8587	1.82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1.2869	54.60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0.1349	54.6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3.2285	54.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4008	54.6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57.7262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1560.7277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56.69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674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405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^用 留地安置	按 10~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